

法院首次根据新规从重处罚 两男子高速醉驾被拘三个半月

通讯员 芮宣 见习记者 黄君君

2月17日，我市法院对两起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案进行开庭审理，被告人刘某、杨某均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日，罚金7000元。据悉，这是《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行驶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以来，我市法院首次适用《意见》第二条 从重处罚 情节进行判处的醉驾案。

1月21日凌晨，瑞安籍的刘某、苍南籍的杨某二人，分别从飞云、苍南上高速G15驶往瑞安途中，经过市区虹桥北路高速出口时，被设卡的交警查获。经过提取血样检测，二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7mg/100ml、126mg/100ml，均达到醉酒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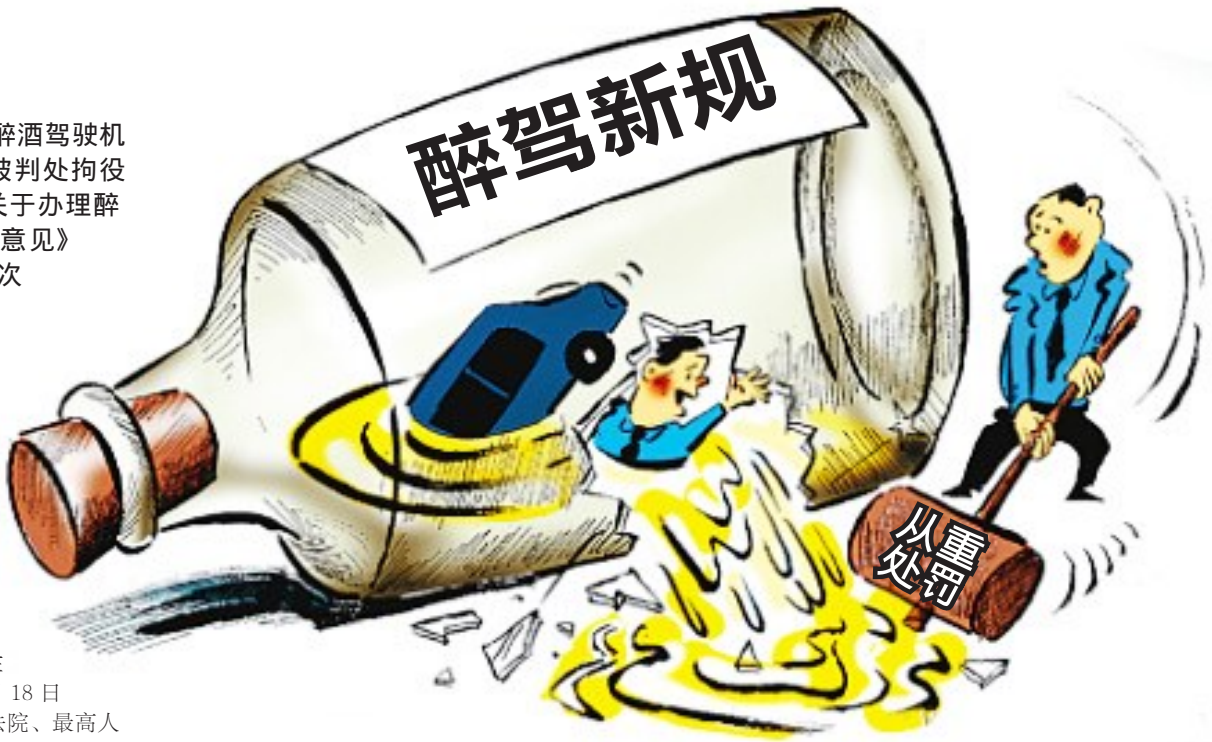
2月17日，经法院开庭审理后，当庭判决二人构成危险驾驶罪，且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依法从重处罚。

记者了解到，2014年1月至今，市法院已审结醉驾案52件，其中，适用《意见》第二条对“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二）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行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意见》规定的醉驾的八种 从重处罚 情形：（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二）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行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从重处罚”，尚是首例。该《意见》在2013年12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意见》第二条对醉酒驾驶机动车，同时具有包括“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的8种情形，依照危险驾驶罪从重处罚。这与之“一刀切”的处罚标准有所区别，旨在从严惩治醉酒驾驶

机动车犯罪。又一次重典治酒驾，而抱着侥幸心理却品到苦果的刘某、杨某，深深地忏悔，称自己不该酒后开车，致使在看守所过年，还连累家人担心。



潮鹿大桥仍未动工修复？ 修复施工图今日专家会审 一通过就可招投标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实习生 夏菁阳/文 记者 孙凇/图)断掉一节仍未修复的水泥桥,少水的三十四溪露出了大量的鹅卵石和黑色的残枝断木,虽然在大桥断裂处,出现了新的一条由鹅卵石和泥土堆砌成的泥石路,两岸村民出行仍是很不方便。这是记者近日再次来到湖岭潮鹿大桥回访时看到的场景。

关于该桥的修复进度,记者昨从湖岭镇获悉,修改过后的潮鹿大桥施工图,今日再次进行专家会审,等审核通过后,就会进入招投标程序。

数月过去了,断桥仍在。去年一场洪水致使潮鹿大桥受了“重伤”。本报曾多次进行报道与关注。从去年10月到今年2月,时间过去了4个多月,该桥如今是否已经修复完毕了呢?记者近日再次进行了回访。

当天,记者站在潮鹿大桥鹿木方向一端看到,断桥处的鹅卵石堆仍然还在,但石堆旁竖立的“桥面断裂,严禁车辆、行人通行”的警示牌的牌面却快脱落了,还剩一角挂在架子上。原先由鹅卵石和泥土混合成的土堆边,出现了一条新的泥石路,路面坑洼不平,驾车或步行通过,都很不方便。

“潮鹿大桥对于潮基和鹿木的居民都很重要,真的要早

点修好才行,因为这是连接潮基社区和路头社区最近也是惟一的一条路。”今年69岁的辛学贤是潮基社区居民,他告诉记者,由于有很多亲戚好友住在鹿木社区,他每天都会经过潮鹿大桥,去对岸串门。“现在的路不好走,每走一次,都要提心吊胆,生怕不小心,就摔倒。”

图纸今日会审,通过即施工。那么潮鹿大桥何时才能被修复?潮基、鹿木两地村民何时才能走上一条安全的过溪桥呢?昨日,记者再次联系了湖岭镇镇政府有关负责人。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陈显浚说,对潮鹿大桥的维修工作,不仅是当地居民着急,镇政府和市领导也十分重视,市里去年还专门拨了200万元的修复款。

“修改过后的潮鹿大桥施工图,今日将再次进行专家会审。等审核通过后,就会进入招投标程序。”据陈显浚介绍,因为三十四溪宽约220米,中间有泥石堆积的小岛,且鹿木、潮基两岸地理不同,靠鹿木一侧水流为侧流,靠潮基一侧水流为直流,水情比较复杂。再加上三十四溪汇湖岭4条溪流之水,使潮鹿大桥一直以来经受不同水流冲击。所以,大桥具体修复方案设计一改再改。



潮鹿大桥仍未修复 村民出行不便

41码鞋印成破案关键 毛贼偷钱弃包栽赃嫁祸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张蒙蒙 戴志超)“多亏你们快速破案抓住小偷,化解了我跟邻居的误会……”昨日上午,市民林先生将一封手写信送到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在上个月,一窃贼偷走林先生的包,将里面的现金拿走后,又将包扔到林先生的隔壁邻居家,故意栽赃嫁祸扰乱警方侦查视线,导致林先生与邻居产生误会。最终,通过警方调查,2月14日,今年21岁来自贵州德江县的犯罪嫌疑人何某被抓获。

据了解,1月27日晚,我市警方接到报案称,在汀田街道汀六村邮电南路附近一居民房,有2个手提包被盗,包内现金有2.7万余元,警方立即组织警力来到受害人林先生家中。

通过现场勘查,警方发现这一排居民楼阳台都是互

通的,林先生家是第一栋楼,而第四栋居民楼内无人居住且一楼阳台很低。民警判断窃贼很可能从第四栋居民楼那边翻爬到林先生的家中。

经民警对这排居民房挨家挨户的调查走访,发现林先生的手提包在第二栋居民楼吴某家中出现。难道此案与吴某家有关?而吴某自称对此毫不知情。细心的民警发现这排楼的阳台都有养花草,毛贼在翻爬过程中踩过土壤留下了一些脚印,一量约41码。民警判断这是一双男人的脚。也就是这些脚印排除了吴某一家的作案嫌疑,同时也成了破案的关键。

就在此时,民警在调查中获取了一条重要线索。据一村名反映,案发当晚有个男的在第四栋居民楼的阳台上张望,该男子头发很短,像电视里坐牢的人剃的那种发型。警方根据这些线索展

开一系列侦查,重点对近期刚出狱的人员进行了排查,发现贵州籍男子何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调查,何某之前因涉嫌盗窃入狱,今年1月25日刑满释放后曾在我市出现过。警方立即对何某进行抓捕。

2月14日,民警在汀田小典下抓获犯罪嫌疑人何某。据何某交代,刚出狱后,何某因身无分文,于是又想重操旧业“赚”些钱花。通过一番踩点后,他从无人居住的楼房阳台上爬到林先生家中,偷了手提包后将里面的2.7万元现金拿走,又故意将包扔到第二户人家,是想造成警方困扰。未料,何某自以为天衣无缝手段,却最终仍逃不脱警方法网。

目前,犯罪嫌疑人何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